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晋涛先生、张忠华先生、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春荣、赵鹏飞、汪建萍

2022 年 8 月 24 日